

附件 一：【行政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

主 旨：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財產受損害，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 明：復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七一）府法三字第一五七五四一號函。

釋 示：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是以國家賠償法以民法為補充法，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自不發生代位請求國賠償之問題。

【法務部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法七三律字第一一一九號函】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經台北市政府報奉 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本件係據台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經奉 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法字第〇八五五號函復該府說明：「復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七二府賠二字第五四七六九號清。」並以副本抄發本部。

二、行政院釋示：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國家賠償。